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江俊賢

電話：22218558~63791

電子信箱：et33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60035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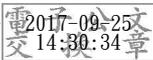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35161\_Attach01.PDF、1060035161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時，該繼承人應繼分之歸屬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9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0436529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內政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  2017-09-25 14:30:34

第一課 收文:106/09/25



JB1060006390 有附件